

附錄八 107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項目	功過相抵 或銷過後 無懲罰記 錄	出缺席情形	獎勵	服務學習
資賦優異 縮短修業年限	採實際 就讀學 年之平 均分數	依實際就讀學年之成績，採比例加權計算。(註 1)			
非應屆畢業生	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，並由免試 入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。			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5 月 10 日前補做辦理完 畢者，不受學期上限之 限制	
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生	依本區 作業要 點規定 辦理	由家長提出證明後，學校 即給予採認		由家長提出證明後，學校驗證並 登記之	
國外轉入本區國 中就讀之學生	依本區 作業要 點規定 辦理	依實際就 讀學期 採計	在國外就讀期 間之出缺席情 形，請學生提 具證明後予以 採認，無法提 供證明者，則 不予計分	依 實 際 在 臺 就 讀 學 期 之 成 績， 採 比 例 加 權 計 算。(註 2)	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5 月 10 日前補做辦理完 畢者，不受學期上限之 限制
國外回本區直接 申請高一之學生	依實際證明給分				
國內他區 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	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		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 期，可不受學期採計上 限之限制，並核實採 計；轉入本區當學期開 始，即依本區作業要點 辦理	
變更就學區	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		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 之限制	

註1：依三學年與實際就讀學年之比例，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。例如：就讀二學年，其成績以實際就讀學年乘以二分之三計算。

註2：依六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，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。例如：國二上學期轉入，其成績以國二、國三成績乘以四分之六計算。